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133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○路000號9樓、10樓及11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葉啓楠 住○○市○○路000號3樓

債 務 人 利弘有限公司

設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法定代理 王忠平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

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柳淑娟 住同上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柳嘉富即柳佳富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王忠平、柳淑娟強制執行但未具體指明執行標的的，查債務人住所係在屏東縣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

01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